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確保公司之穩健及正常運作，並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維繫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特制本辦法。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肆、作業說明

一、背書保證種類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含）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1.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表」（附表一），送交本公司財會部。
2. 財會部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背書保證額度是否符合規定。
3. 申請書文件完備且符合背書保證條件者，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1. 財會部於取得「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表」暨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作業。
2. 財會部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評估結果填具「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表」。

(三)擔保品價值及評估

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由財會部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四)背書保證之核決

1. 本公司財會部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記錄於「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表」依核決權限核准。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
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五)核定及通知

1. 經核決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財會部應儘速通知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詳述背書保證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擔保品等。
2. 經核決不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財會部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公司。

(六)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

1. 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接獲

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可條件相符。
3. 財會部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續約投保。

(七)背書保證案件經核准，完成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始可進行保證事宜。

六、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背書保證之解除

- (一)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立即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附表二）內。
- (二)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需解除，被保證公司應呈文將原背書有關文件送交本公司管理權責單位加蓋「註銷」章退回，來函應留存備查。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財會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登載備查。
- (二)財會部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上級主管檢驗無誤後保管。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會部應即訂定改善計畫交由稽核單位送各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

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財會部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附表三）。
- (七)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該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時，依照違反情節提報相關罰則如下，並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 (一)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
 -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

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三)重大違反並造成重大損害時：或情節重大者移送辦。

(四)其他例外者視個案而議。

伍、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管理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陸、使用表單

附表一：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表 CMR-105-01

附表二：背書保證備查簿 CMR-105-02

附表三：背書保證明細表 CMR-105-03